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業績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46.69億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12.92億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5.32億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港幣23.95億元。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附有 97.9%經濟權益之 88.1%有投票權股份後，博彩及娛樂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為本集團帶來港幣 33.89 億元之營業額進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已計入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銀河而產生的博彩牌照攤銷港幣 9.98 億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4,669,495	1,291,927
銷售成本		<u>(4,255,222)</u>	<u>(1,181,342)</u>
毛利		414,273	110,585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 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款項		–	3,039,019
其他收入		262,325	110,010
行政費用		(683,422)	(196,662)
其他營運費用		<u>(1,025,623)</u>	<u>(471,128)</u>
經營（虧損）／溢利	5	(1,032,447)	2,591,824
財務費用		(522,226)	(118,157)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29,623 (612)	(77,975) 2,6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525,662)</u>	<u>2,398,388</u>
稅項	6	<u>(5,848)</u>	<u>(1,683)</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531,510)</u>	<u>2,396,705</u>
以下人士應佔：			
股東		(1,531,546)	2,395,269
少數股東權益		36	1,436
		<u>(1,531,510)</u>	<u>2,396,705</u>
每股（虧損）／盈利	7	港仙	港仙
基本		(46.5)	110.7
攤薄		<u>(46.5)</u>	<u>109.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82,504	1,187,663
投資物業		62,500	63,000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1,621,917	1,638,620
無形資產		15,520,486	16,493,230
共同控制實體		386,520	279,432
聯營公司		730	21,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1,697	595,120
		<u>22,426,354</u>	<u>20,278,411</u>
流動資產			
存貨		94,522	86,97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8	863,138	883,791
可收回稅項		2,546	1,039
其他投資		39,241	69,495
現金和銀行結餘		5,783,197	5,068,214
		<u>6,782,644</u>	<u>6,109,510</u>
總資產		<u>29,208,998</u>	<u>26,387,921</u>
權益			
股本		329,612	329,058
儲備		13,303,187	14,603,396
股東權益		<u>13,632,799</u>	<u>14,932,454</u>
少數股東權益		490,700	491,910
總權益		<u>14,123,499</u>	<u>15,424,36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8,439,965	4,643,355
遞延稅項負債		1,778,588	1,778,531
衍生金融工具		573,109	—
撥備		120,151	144,360
		<u>10,911,813</u>	<u>6,566,2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3,633,845	1,452,047
借貸之現期部分		532,888	2,943,806
應付稅項		6,953	1,458
		<u>4,173,686</u>	<u>4,397,311</u>
負債總額		<u>15,085,499</u>	<u>10,963,557</u>
總權益及負債		<u>29,208,998</u>	<u>26,387,921</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並對投資物業、非流動投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值之重估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而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在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有關影響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生效，據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全部現有安排，以根據有關安排之內容釐定該等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經是次重新評估後，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若干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之安排構成租賃。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36,842,000元及港幣1,13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重新分類列作融資租賃投資。然而，上述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影響，因此無需對上年度作出調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提供酒店住宿款待及相關服務以及建築材料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主要分部報告以業務分部呈列，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

3.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資料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3,388,767	1,280,728	-	4,669,495
經營溢利/(虧損)(附註a)	(1,187,893)	52,512	102,934	(1,032,447)
財務費用				(522,226)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803)	32,426	-	29,623
聯營公司	-	(612)	-	(612)
除稅前虧損				(1,525,662)
稅項				(5,848)
本年度虧損				<u>(1,531,510)</u>
資本開支	(2,773,738)	(69,533)	(5,459)	(2,848,730)
折舊	(60,570)	(82,729)	(1,194)	(144,493)
攤銷	(1,007,187)	(38,459)	-	(1,045,646)
非流動投資減值	-	-	(4,237)	(4,2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784)	-	(784)

(a) 博彩及娛樂業務分部業績包括城市俱樂部娛樂場及星際酒店及娛樂場所產生之開辦前開支港幣 267,868,000 元。

3.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資料 (續)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66,213	1,225,714	-	1,291,927
經營溢利/(虧損)(附註a)	2,624,750	3,683	(36,609)	2,591,824
財務費用				(118,157)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77,975)	-	(77,975)
聯營公司	-	2,696	-	2,696
除稅前溢利				2,398,388
稅項				(1,683)
本年度溢利				2,396,705
資本開支	(19,076,899)	(73,337)	-	(19,150,236)
折舊	(765)	(76,857)	-	(77,622)
攤銷	(418,844)	(39,602)	-	(458,446)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				
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款項	3,039,019	-	-	3,039,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3,070)	-	(13,0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	(28,500)	-	(28,500)
非流動投資減值	-	-	(1,505)	(1,505)

(a) 博彩及娛樂業務分部業績包括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金額港幣 3,039,019,000 元。

3.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資料 (續)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403,330	1,782,149	6,636,269	28,821,748
共同控制實體	(2,769)	389,289	-	386,520
聯營公司	-	730	-	730
總資產				<u>29,208,998</u>
分部負債	2,907,093	539,522	11,638,884	<u>15,085,49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8,770,818	1,842,757	5,473,568	26,087,143
共同控制實體	-	279,432	-	279,432
聯營公司	-	21,346	-	21,346
總資產				<u>26,387,921</u>
分部負債	862,281	570,923	9,530,353	<u>10,963,557</u>

(b) 地區分佈資料

	營業額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	3,620,336	2,796,186	25,077,008
香港	516,380	30,515	2,860,182
中國內地	532,779	22,029	1,271,808
	<u>4,669,495</u>	<u>2,848,730</u>	<u>29,208,99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	126,936	19,112,855	24,094,083
香港	493,504	11,232	1,078,696
中國內地	671,487	26,149	1,215,142
	<u>1,291,927</u>	<u>19,150,236</u>	<u>26,387,921</u>

4.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銷售	1,280,728	1,225,714
博彩經營業務		
博彩收益淨額	3,186,893	-
貢獻(附註a)	167,057	66,213
小費收入	19,692	-
酒店業務		
房間租金	10,739	-
食物及餐飲	3,924	-
其他	462	-
	<u>4,669,495</u>	<u>1,291,927</u>

- (a) 本集團就若干城市俱樂部娛樂場(「若干城市俱樂部娛樂場」)與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協議」),協議年期相等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政府」)訂立的批給合同年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屆滿。

根據協議,若干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已承諾為若干城市俱樂部娛樂場提供穩定客源,並為該等城市俱樂部娛樂場招攬或介紹客戶。此外,服務供應商亦同意就該等娛樂場所物業訂立之租約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並保證會向本集團支付若干營運及行政費用。本集團所得收益乃經依據博彩收益淨額按不同比率,扣除向澳門政府支付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後釐定。其餘博彩收益淨額及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減所有有關的營運及行政費用之金額歸服務供應商所有。

本集團經分析有關協議下集團本身及服務供應商之風險及回報後,來自若干城市俱樂部娛樂場之收益按博彩收益淨額之既定比率經扣除向澳門政府支付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後予以確認,以反映本集團經濟利益之總流入。此外,若干城市俱樂部娛樂場營運有關之所有有關營運及行政開支,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本集團開支。

4. 營業額 (續)

若干城市俱樂部娛樂場來自博彩經營業務的收支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博彩收益淨額	2,732,614	1,570,687
小費及其他收入	22,820	12,207
利息收入	18,085	5,510
	<u>2,773,519</u>	<u>1,588,404</u>
營運費用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1,101,141)	(628,882)
已付中介人的佣金及津貼	(1,042,232)	(611,322)
員工成本	(328,559)	(108,304)
行政及其他費用	(73,065)	(32,870)
	<u>(2,544,997)</u>	<u>(1,381,378)</u>
博彩經營業務的貢獻	228,522	207,026
服務供應商的酬金淨額	(61,465)	(140,813)
	<u>167,057</u>	<u>66,213</u>

5.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		
租金收入	9,286	13,721
利息收入		
借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2,073	2,532
借款予關連公司	3,371	-
銀行存款	156,578	20,257
遞延應收款	797	703
行政收入	16,864	2,095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229	12,72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49	-
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	3,883	6,522
	<hr/>	<hr/>
及已扣除：		
折舊	144,493	77,622
攤銷		
博彩牌照	998,089	418,762
電腦軟件	1,135	82
清除表土費用	16,475	16,192
改善石礦場	15,050	15,120
發展石礦場	1,959	1,905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12,938	6,385
銷售存貨成本	1,106,659	1,062,157
	<hr/>	<hr/>

6. 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708	1,049
中國內地所得稅	1,932	634
澳門所得補充稅	4,029	-
遞延稅項	(821)	-
	5,848	1,683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提撥。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國家之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提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21,000元）及港幣2,35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5,000元），已於損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記錄入賬。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1,531,546,000 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港幣 2,395,269,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的 3,293,135,440 股（二零零五年：2,164,208,891 股）計算。

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並無對每股虧損造成攤薄影響。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395,269,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的2,164,208,891股加因認股權而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25,507,219股計算。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業務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504,390	497,406
其他應收款扣除撥備	68,193	100,42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4,053	190,2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3	-
預付款	72,620	88,331
應收融資租賃款之現期部分	43,699	7,363
	863,138	883,791

業務應收賬款主要源自銷售建築材料。本集團根據當地行業標準制定信貸政策。本集團給予香港及澳門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而給予中國內地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則介乎120天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業務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6,508	130,362
二至三個月	148,612	152,782
四至六個月	97,840	98,995
六個月以上	121,430	115,267
	504,390	497,406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業務應付賬款	975,230	393,049
其他應付款	668,863	379,396
已發出籌碼	1,065,413	345,92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94	14,397
少數股東貸款	76,088	94,288
營運應計費用	843,663	219,671
已收按金	4,294	5,322
	3,633,845	1,452,047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本集團之業務應付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816,005	245,230
二至三個月	65,820	49,207
四至六個月	55,560	41,135
六個月以上	37,845	57,477
	975,230	393,0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六年是銀河娛樂集團邁向新里程碑之年，除了本集團年內開業之三間城市俱樂部娛樂場：利澳娛樂場、總統娛樂場及金都娛樂場外，本集團旗下首家旗艦酒店，星際酒店及娛樂場，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隆重開業。本集團現已有五間娛樂場正式開業，已穩據澳門博彩業內之主要地位。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46.69億元及虧損港幣15.32億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港幣12.92億元及溢利港幣23.95億元。本集團之營業額比去年飆升，反映出集團年內於澳門四間新建娛樂場開業後主力擴充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成果，當中包括集團旗艦酒店－星際酒店。星際酒店貴賓廳已於十一月底開業，而星際酒店於本財政年度只有一個月整個月營運。

本集團年內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錄得虧損：

- 折舊及攤銷港幣11.9億元，包括因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澳門業務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港幣9.98億元；
- 財務費用港幣5.22億元；
- 年內四間娛樂場開業有關之籌辦及開業前期費用港幣2.68億元，包括員工成本、培訓費用、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開支。

亦須留意，於二零零五年的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澳門業務而產生一項港幣30.39億元之收益。

二零零七年將成為星際酒店及娛樂場以及集團旗下各城市俱樂部娛樂場首個全年營運年度，亦將為具有指標作用之一年，以評估本集團博彩及娛樂業務在財務方面所得之成就。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首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博彩收入超過港幣37億元，而貴賓博彩桌轉碼營業額收入更高逾港幣1,000億元。因此，銀河所佔市場份額現已增至佔整個市場份額之22%。

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澳門博彩市場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44%，而貴賓博彩桌收入則較上年度增加65%，而中場博彩桌收入增長較為溫和，錄得15%增幅。凡此種種，足證銀河採取主攻貴賓博彩桌業務之策略明智。

星際酒店物業由銀河興建，成本連地價約為港幣30億元。星際酒店之潛在盈利可於二零零七年及來年全面實現。此項物業目前之市值遠遠高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所反映之發展成本。銀河相信其於星際酒店之投資資金回報（發展成本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回報）將會一如銀河旗下城市俱樂部娛樂場之業務一樣比預期為佳。

本集團於路氹所持用作發展渡假村酒店之土地乃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之資產，但本集團現時之資產負債表內並未有反映此項資產之現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營運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扣除非經常項目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中央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經營溢利/(虧損)	(1,187,893)	52,512	102,934	(1,032,447)	2,591,824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應佔除稅前溢利減虧損	(2,803)	34,165	-	31,362	(73,913)
折舊及攤銷	1,067,757	121,188	1,194	1,190,139	536,068
非經常項目	267,868	-	(20,000)	247,868	(2,905,203)
EBITDA (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144,929	207,865	84,128	436,922	148,776

博彩及娛樂業務部門

概覽

本年度，澳門博彩市場持續錄得雙位數字增長。二零零六年澳門之博彩收益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逾20%至港幣530億元。作為全球目前最大之博彩市場，澳門繼續成為全球博彩收益及到訪遊客增長率最快之地區。

二零零六年，銀河博彩桌之數目由 63 張增至超過 500 張，佔全澳門博彩桌數目約 20%，而銀河角子機數目亦由 75 台增至逾 800 台，佔全澳門角子機數目差不多 15%。年內，銀河娛樂場帶來博彩收益淨額為港幣 73 億元，因集團於各間城市俱樂部娛樂場有不同之協議，於會計處理上，列入集團財務報表內之博彩收益淨額為港幣 34 億元。

自星際酒店及三間新城市俱樂部娛樂場開業後，銀河於澳門所佔之總博彩收益淨額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9%增至下半年之17%，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單一個月，銀河所得博彩收益淨額已高逾港幣11億元，市場佔有率達19%。

於二零零六年，博彩及娛樂業務部門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1.88億元。

於考慮此分部業務之表現時，亦須留意此數字乃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折舊及攤銷費用港幣10.68億元，包括攤銷博彩牌照費用港幣9.98億元。
- 非經常項目港幣2.68億元，其中包括星際酒店及三間城市俱樂部娛樂場開業之有關開業前期費用，包括員工成本、培訓費用、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開支。

誠如較早前所述，星際酒店貴賓博彩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方始開業，因此，博彩及娛樂業務分部之EBITDA僅包括該娛樂場之貴賓博彩桌一個月整月營運。

二零零七年將成為星際酒店及各間城市俱樂部娛樂場首個全年營運年度，亦將為具有指標作用之一年，以評估銀河博彩及娛樂業務在財務方面所得之成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港幣60億元，包括分類列作其他非流動資產為數港幣2.59億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連同星際酒店、城市俱樂部及銀河其他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銀河已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完成發展路氹城第一期大型娛樂渡假中心及經營有關業務。

星際酒店

星際酒店是銀河首間旗艦娛樂場，酒店旗下中場博彩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開業，項目成本約為港幣30億元。星際酒店貴賓廳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逐步開業。星際酒店之設計獨特，主題突出，特別配合正不斷擴張之博彩娛樂場遊客之品味及喜好。星際酒店外牆壯麗之燈飾已劃破澳門長空，保證成為澳門所有遊客「不容錯過」之娛樂場。

星際酒店有策略地座落於澳門市中心，且位於澳門博彩娛樂場「外港填海區」之心臟地帶，鄰近新葡京酒店、永利渡假酒店及MGM酒店。鑒於星際酒店本身獨特之弧形酒店設計，所有500間酒店客房皆擁全海景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星際酒店「金門」尊尚會隆重開幕，並增加不少貴賓博彩桌。星際酒店全面落成投入營運後，各類設施一應俱全，包括佔地16,500平方米之博彩場地、250張博彩桌、500台角子機、500間酒店客房、套房及總統套房以迎合各貴賓所需。星際酒店可謂美食天堂，除了琳琅滿目之自助餐供應，更附設「品味坊」及匯集全澳門最具特色之中式佳餚，包括獲獎無數之蘇浙滙及丹桂軒，而酒店亦快將開設日本及西式高級餐廳。爲了迎合客人對會議及宴會廳的需要，星際酒店宴會廳亦將於本年度稍後啓用。星際酒店提供國際級服務，附設一流設施，本集團深明各尊貴客戶所需，我們深信這些優勢將可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

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

銀河旗下之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之發展工程進展順利，首階段發展項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開業。此階段發展項目包括佔地25,000平方米之博彩場地，其中配備可容納多達600張博彩桌及1,000台角子機之娛樂場，渡假中心樓高27層，設有1,500間酒店客房以及套房，而其他設施包括各式各樣之水療、蒸氣浴及休閒設施、匯集超過20家食府的亞洲美食天堂、一眾精選的專賣商店及各類水上娛樂設施。

展望將來，銀河旗下的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將發展成爲包括六至八座不同等級的星級酒店，酒店客房數目多達12,000間、博彩桌1,500張、角子機3,000台，並設有不少高檔零售商店以及多功能會議設施。

銀河路氹城的發展地盤佔地4,700,000平方呎，躋身澳門最大單一發展地盤之列。如此龐大的土地爲銀河帶來靈活性，能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繼續發展及擴充業務。誠如較早前所述，此項寶貴資產之現值尚未於銀河資產負債表內反映。

城市俱樂部娛樂場

於二零零六年，銀河城市俱樂部娛樂場錄得顯著增長。年內增設之三間新城市俱樂部娛樂場經已全部開業。利澳娛樂場已於二月底開業，總統娛樂場已於四月底開業，而金都娛樂場則已於五月開業。

於二零零六年，城市俱樂部娛樂場的業務持續增長。三間全新城市俱樂部娛樂場連同銀河原有的城市俱樂部娛樂場華都娛樂場相繼開業，使銀河於澳門博彩市場得以穩據一席。澳門城市俱樂部娛樂場之博彩桌目前已增至逾280張，而角子機數目則已增至475台。

發行債券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銀河於二零零五年經已透過發行債券成功集資6億美元。該等債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市場對該等債券之反應理想，目前以高於發行價之溢價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美國一批投資基金與本集團洽商後，集團發行 2.4 億美元零息五年期可換股票據。該筆資金連同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可確保銀河具備所需財力，以壯大及提高銀河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之競爭力。

建築材料業務

去年，建築材料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保持穩定增長。過去數年來，此部門一直致力節省成本，奠下堅穩基礎，成功保持競爭優勢，得以傲視同儕。儘管面對香港市場需求持續萎縮，以及中國內地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之影響，惟此部門仍能衝破重重挑戰，發展業務。

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繼續確保集團之營運具成本效益，維持在業內之競爭優勢。此舉讓集團於香港面對市場需求持續減弱之情況下仍能維持理想的盈利貢獻。爲了進一步鞏固集團之市場地位，同時擴大盈利基礎，此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收購泰瑪士柏油香港有限公司之 80% 股權，藉著是次收購行動集團成功擴大了盈利基礎，同時透過集中各部門之營運，得享協同效益，減省不少成本。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透過一家本集團擁有其 36.5% 權益之公司，成功取得一份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在新界藍地之重修工程合約。此份合約不單爲本集團長期供應石料產品，並爲集團提供一個良好物流營運基地，藉此進一步擴闊香港之市場版圖。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澳門之建築材料業務繼續錄得理想增長，銷量持續增加，溢利貢獻亦有所提高。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擴充生產設施，以配合市場持續上升之需求。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市場之競爭仍然十分激烈，導致建材產品售價下跌，邊際毛利亦收縮。爲了維持本集團於市場之競爭優勢，此部門業務經已整合業務運作，致力達到協同效益，減省成本。至於本集團與大型鋼鐵公司組成合營公司，以產銷礦渣微粉，該等合營公司已爲此分部業務帶來可觀之盈利貢獻，並正在計劃進一步擴充生產設施，以滿足市場對礦渣微粉不斷上升之需求。

此外，集團於雲南之水泥合營公司之投資正如期進行。除了經營昆明水泥業務外，本集團亦計劃投資雲南其他地區，以抓緊中央政府推行西部大開發政策使對建材產品之需求不斷上升所帶來的商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連同昆鋼攜手於雲南保山區已動工興建新水泥生產設施。預期該廠房將於二零零八年正式投產。

雲南昆明水泥業務已開始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而第二期生產設施之建築工程亦已竣工。該廠房目前處於測試階段，預期快將投入生產。本集團將會繼續於雲南物色投資良機，預期該等投資將可為集團今後之發展奠下堅實基礎，並提供穩定之溢利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年內繼續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港幣 136.33 億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 149.32 億元減少約 9%。本集團之總資產則增至港幣 292.09 億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 263.88 億元。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繼續保持充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 57.83 億元，相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 50.68 億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港幣 89.73 億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 75.87 億元。本集團的總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定息票據、擔保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債務責任，大多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借貸水平，以確保償還款項直至到期日為止。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本集團深信可穩取充足資源以應付承擔、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資產收購所需。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定義為未償還之總借款金額扣除現金結餘與總資產（不包括現金結餘）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處於 14%之滿意水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2%。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或以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為主，故此，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基礎，並在時機合適及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利用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考慮到本集團的庫務管理業務之需要，本集團已使用貨幣掉期交易，藉此減低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

集團資產之抵押

賬面淨值港幣 2.17 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2.21 億元）之租賃土地及港幣 2.59 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2.59 億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

擔保

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額向銀行作出為數港幣 2.10 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2.62 億元）擔保，其中港幣 1.75 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1.24 億元）經已動用。

本集團已就聯營公司獲授之信貸額向銀行作出為數港幣 9 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無）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為港幣 9 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無）。

買賣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或上市債務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或上市債券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集團此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金額，與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作出比對及相符。就此而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

企業管治

除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就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鑑於其他董事均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因對本集團分佈各地的業務有深遠知識，其所具備的領導才能及遠見是本公司的可貴資產，他們留任對本公司而言有莫大裨益，而他們不須輪席退任實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守則條文第A.4.2條的精神已得到體現。

二零零六年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登載。

董事會變動

董事會歡迎唐家達先生(Mr. Anthony Thomas Christopher Carter)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將其寶貴經驗貢獻予本集團。

羅志聰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感謝羅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啓能先生、徐應強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及唐家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6樓1606室

網址：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